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呂明蓉

被告 范姜永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條之2第2項分別訂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4,87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60萬元＋利息14萬4,877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＝174萬4,877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,97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6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600,000	112/3/13	114/1/2	(1+296/365)	5%			144,876.71
	小計									144,876.71
合計	1,744,877									